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未符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及
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第13.51(2)條、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暫停股份買賣，(iii)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iv)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及(v)董事的辭任及委任。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繼辭任董事辭任及陳先生獲委任之後，本公司目前有兩名董事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導致(i)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ii)於審核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iii)於薪酬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iv)於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v)未符合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關於其各自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

儘管存在各種持續因素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續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保單的承保範圍減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仍在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空缺。本公司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旨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即貸款協議的貸款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22,455,592.47美元（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未付利息）（「擔保債務」），以及應計進一步利息、相關執行費用及開支。

根據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中聲稱，擔保債務乃由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星展銀行（作為貸款人）、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38,500,000美元的36個月定期貸款協議）（並在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向星展銀行提供的擔保及彌償所產生及應計的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

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償還擔保債務，否則星展銀行可能呈請本公司清盤。另外，本公司亦可嘗試於上述期限內與星展銀行磋商解決。

本公司現正就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擔保債務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納一切有效措施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利益。同時，本公司正與星展銀行持續討論有關擔保債務的可能還款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就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及貸款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假設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情況可及時解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鑒於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根據本公司與其核數師近期的討論，假設有關融資協議、法定要求償債書、貸款協議及額外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情況可得到解決，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其中包括）履行來自聯交所復牌指引的進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有關上文所披露事項的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將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及陳文斌先生。